

[身边的法律]系列

大学生缘何频遭官司

杨宜中／著

误入歧途

牢狱之灾顷刻降临

寒窗苦读

法魂神威不护佑

34个典型案例发人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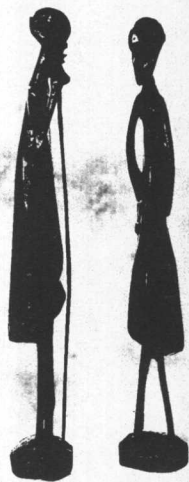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身边的法律]系列

大学生缘何频遭官司

杨宜中／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缘何频遭官司/杨宜中编,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4

(身边的法律系列)

ISBN 7-80211-219-2

I.大... II.杨... III.民事诉讼-案例-分析-中国 IV.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071 号

大学生缘何频遭官司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0 66509353(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66509618(邮购部)

H t t p://www.cctpbook.com

E-mai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185 千字

印 张:10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6.00 元(全二册)

一件越来越重要的事情

《身边的法律》系列主编 杨宜中

翻开词典,对“官司”这个词的现代解释除了“诉讼”之外,还有一层意思就是指旧时的“官方”。当然,几千年来,中国的老百姓主要还是把“官司”当“吃官司”、“打官司”来看,习惯成自然呢,现在一说“官司”您不也是这么理解的么!可以说,把“官司”等同于今天的“诉讼”,已经成为了我国传统文化中一种特定理解,应当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了。可是由于受旧时代的影响,中国的老百姓是怕“官司”的,主要是怕“吃官司”受处罚。因为怕“吃官司”,所以遭遇了委屈、痛苦,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告官。即使告官,也担心“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生怕判决不公。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跨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以来,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依法治国、保障人权的观念深入人心,我们的国家正朝着建设高度现代化、法治化的和谐社会而阔步迈进。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的进步,从“官司”的角度看,也有了时代性的跨越。首先,人民群众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大大增强,提起诉讼、主动“打官司”的人与日俱增;其次,党领导下的人民司法机构,大力推进“司法公正,一心为民”建设工程,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水

平和审判质量大幅度提高,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保护了人民群众,净化了社会环境,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可持续和科学发展。不论是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得承认,如今的中国,已经跨入了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于国于民,这都是一件大好事情。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群众通过依法打“官司”获得法律给予的保障,国家审判机构通过公正的“官司”合法地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由此看,当代“官司”已经被赋予了更加实际而重要的历史意义。

“官司”成为了推动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一种力量。每一件“官司”的公正完结,都会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对双方当事人来说,都首先心悦诚服,铭记在心,有理者更加信服法律的公正与阳光,增强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信心。失理者学到了法律,明白了差距,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不得不加强对法律的遵守;对法律而言,彰显了它的公正,维护了它的尊严,强化了它的权威。各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是审判工作的主力,每个法院每年要审结好多起案件,基层人民法院要审结更多的案件。省、市、区的高、中级人民法院也要审理不少的大案要案和上诉案件。所有这些案件的有效审理,都发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作用,就如同涓涓细流,汇入法制的汪洋大海,推动着我国的法制建设步伐。这里有一点要说,不要过多地责怪那些由于不公正审判而导致不公的“官司”,因为,中国真正有法可依的法治历程并不长,法官的素质由于历史的原因也不可能都那么高,诸如地方保护、干涉办案等制约我国法制进程的因素还没有完全消除,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强烈地

感受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民主法治的步伐已越来越大,进程正在积极稳妥地不断加快推进。

“官司”成了促进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一种手段。“官司”的实质是指诉讼的过程。在当代,也就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这三大诉讼活动的总括。在公安、检察、法院这三大“家族”中,人民法院是诉讼活动的完全载体,所以也就成了人民群众追求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底线,自然而然地就成了调整社会各方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寄予了极大的希望,人民法院也没有辜负这种希望,已经或正在全方位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贯彻“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审判方针。审理一个案件,维护一方平安。把办好案子、理好“官司”当作创造安定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这样一个案例,讲的是一个二十郎当岁的小伙子,酒后失手打死了别人。对方的哥哥带领十几条汉子要来报仇,半道上,一个堂哥给他讲了邻村去年发生的一起杀人案,案情相似,最后法院判先打死人的死刑,也判后来报复打死人的死刑。死者的哥哥及参与者接受了劝说,从而中止了一场报复械斗恶性事件。后来他替死去的弟弟打“官司”,法院依法对打死人者进行了判决并附带了民事赔偿。在这里,一个旧“官司”制止了一场新血拼,一场新“官司”让双方都领略了法律的威严。

“官司”不但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而且在我们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中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通过它,增长你的法律知识,警示你的言语行动,

调整你与社会及别人的关系,保障你的合法权益,促使你关心并自觉维护社会的平安与稳定。因而,法律工作者、思想教育工作者以及全社会,要充分利用好“官司”所蕴藏的法治教育资源优势,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审理判决过程中、在运用“官司”的宣传和教育功能上下足功夫,发挥应有的作用。

要注意发挥“官司”的教育和影响作用。宏观意义上的“官司”,其产生的作用绝不仅仅是对当事人的惩治、教育、帮助和影响,更多的是社会性的。比如在国外,许多国家的法院,都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近期判决的案例,通过让公众了解这些案例,以期达到宣传法律,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维护稳定的效果。就是在我们国家,虽然已经有不少媒体开设了法制宣传专栏,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法制频道,中央广播电台的《法制纵横》栏目,最高人民法院的机关报《人民法院报》的所有版面等等,都在做着这样的宣传教育工作。但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刚刚跨上法治正规化建设轨道不久的发展中国家,这样的宣传和教育力度还远远不够,还应进一步加强。

要特别注意发挥“官司”对青少年的宣传和引导作用。当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突出的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当中在校大学生特别是大学生违法犯罪涉及官司问题尤其引人注目。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初召开的“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要使大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不仅要大力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养,更要大力提高他们的思想

政治素质”。通过对青少年特别是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制观、人生观,是提高他们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就案说法、利用“官司”进行宣传教育引导,从身边日常案例讲法,可以收到浅显易懂、细致入微的教化作用,是对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重要手段。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和文字工作者,编辑撰写这样一套丛书,目的也正在于此。不管能发挥多大作用,只要能起作用就行。当然,我们更期待全社会的努力,众人拾柴火焰高,只要大家都献上一份爱,这件越来越重要的事情就一定能做好、做得更好,我们国家早日跨入法治化国家的目标就会指日可待!

权以此拙文作丛书的总序,本书的序。由于本人水平所限等各种原因,不妥之处还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二〇〇六年春·北京

目 录

卷首评论：一件越来越重要的事	(1)
----------------------	-----

官司之一：牛胜经常受欺刀劈室友案	(1)
------------------------	-----

牛胜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用尽全身力气猛地朝正在床上睡觉的朱某头部连砍数刀。朱某的右眼、头部、手指多处受伤，惊醒后疼得大声喊叫。宿舍有的同学被响声惊醒后吓得用被子蒙住头，有两个胆大的同学掀开被子上前扭住牛胜，夺下他手中的菜刀……

官司之二：郭剑恋爱不成失去理智掐死女友案	(8)
----------------------------	-----

当恋人移情别恋时，自己的情感天平发生倾斜，一时头脑冲动，亲手掐死了相恋两年的女友，犯下弥天大罪。没有逃出情场劫乱的他，亲手毁灭了自己的青春年华和美好人生。从一名青春年少的大学生沦为杀人凶手，陪伴郭剑后半生的将是铁窗、铁门、铁锁链。

官司之三：党向春引诱介绍女大学生卖淫案	(24)
---------------------------	------

罪恶就像一头无声无息的猛兽，时时刻刻窥视和蚕食着人性的弱点，从开始硬着头皮“接客”到笑嘻嘻地用挑逗的眼神面对“买笑”的客人，这些曾为“天之骄子”的年轻大学生很快实现了“角色转变”，滑进了出卖灵魂和违反道德法律的深渊，成为堕落天使。

官司之四：女大学生误入歧途贩卖毒品案	(33)
--------------------------	------

大毒枭周贵友被判死刑的审理结果并没有引起多少人

的同情,最让法官和旁听者感到不解和惋惜的是同台受审的两名在校大学生汤娟和季晓红,这两名花季女生因为参与运输毒品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和10年。

官司之五:吴宗名借水泡面起纠纷扎死同学案 (44)

恼羞成怒的吴宗名哪里受过这样的欺侮,用劲挣脱刘安庆的控制,瞪着血红的眼睛,把所有的仇恨都集中在刘安庆的身上。说时迟,那时快,转身猛地将水果刀插进刘安庆的胸口。

官司之六:利荣见财起意盗窃同学案 (51)

回到学校后,利荣觉得无地自容,特别是以前那些对她有几分暗恋的男同学,现在都用一种嘲笑和奚落的眼神看她,就连同宿舍的室友,也像见了瘟神一样避而远之。

官司之七:仨女大学生街头抢劫案 (60)

实施抢劫前,陆叶等三人学着电视里面的警匪片,买三条长统丝袜当面罩,并就抢劫作了简单分工。她们约定如果遇到身材高大结实的女性,由钟玲玲先上,陆叶则随后接应,如果遇到身材小巧的女性,则由陆叶先下手,而关琳俐负责警戒放哨。

官司之八:法律系大学生张周建包庇杀人犯案 (65)

经过几天的奔波和逃命后,二娃子心情不再那么紧张。他很从容地告诉张周建,自己在镇上通讯器材商店杀了人。愚蠢的是,学法律的张周建不但没有立即报警,反而认为二娃子是看得起自己,把这么重大的事情都告诉自己,自己说什么也要帮助二娃子渡过这一关。

官司之九:博士生杨家义杀死女友案 (75)

这时,任凭谢晖数落的杨家义怒火从心中升腾,猛地

起身窜上前去，用劲掐住谢晖的脖子，狠劲地说着“掐死你这个泼妇，掐死你这个泼妇。”杨家义越说越激动，脑子只有一个念头，掐死这个女人才能出气。慢慢地，谢晖不再挣扎，像一团棉花瘫在了地上……

官司之十：周晓舟利用网络色情牟取暴利案 …………… (90)

在单位同事的眼里，周晓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白领精英；而在网络世界里却是一个色情网站的“领导人物”。下班后，周晓舟通宵达旦地泡在网站里，他不仅对色情网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还利用其计算机专业的优势，破译了几个国外色情网站的密码，并在网上免费发布信息，号召色情网友“踊跃”点击。

官司十一：四个男大学生嫖娼被殴案 …………… (100)

四位大学生怀里像揣着兔子一样进到各自的屋里去消遣，在紧紧张张中草草了事，事后想赶紧出去。毕竟心里时刻想到了自己的大学生身份，想到这种行为一旦被发现的严重后果，真的心里都有些发毛呢！

官司十二：李玲宿舍服毒身亡家长状告学校案 …………… (105)

女大学生到夜总会闯荡，被不良社会青年勾引。行为失端，受到老师斥责，心理脆弱喝农药自杀。父母将学校告上法庭，法庭裁决让他们大吃一惊。

官司十三：陈丹未收到大学录取通知错过入学时机案 …………… (113)

十年苦读，终于换来金榜题名。满怀无限希冀，等候录取通知书的到来。岂料阴差阳错，村委会竟将通知书突然遗失。此事如何补救？且看陈丹奋起维权。

官司十四：惠民芳带头问责校方被勒令退学案…… (119)

闪烁着手机荧屏光亮的教室瞬间静下来，似乎大家的眼睛都聚焦到了惠民芳的身上，惠民芳感觉自己像个万人瞩目的大将军，热血直往上涌。顾不得考虑后果，惠民芳大声说道：“走，找后勤处去”。说完，带着一大帮子同学呼呼啦啦直奔后勤处。

官司十五：洪星亮报考公务员被拒起诉人事局案 … (126)

2004年7月26日下午，洪星亮和律师在法院依法查阅了人事局刚提供给法院的证据，终于看到了那份盼望已久的体检表。表上显示，洪星亮的体检项目中所有检查项均为“正常”、“良好”，并有体检医生签字盖章。

官司十六：毕慧娟肖像权被侵犯案 …… (135)

玉照突然上了报纸，而且与丰胸类广告放在一起，让许多人对她的美胸产生了无限联想。是谁把自己的照片交给了媒体？媒体的做法是否侵犯了自己的权益？女大学生一追到底。

官司十七：宁剑波骗财骗色案…… (142)

尝到甜头的宁剑波意犹未尽，课堂上经常向学生吹嘘自己“辉煌”的经历和家史：自己是个孤儿，由在北京某大学任教授的姑妈带大，16岁时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通晓英语和西班牙语，毕业后曾经下海经过商，因为生意场上的失意离了婚……

官司十八：陈洪波辞职违约拒赔偿案 …… (152)

见陈洪波去意已定，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陈洪波辞职的请求，但要按照培训之前双方签定的约定，陈洪波向公司支付4万元违约金及2.4万元的培训费。共计6.4万

元的赔偿金,对于刚参加工作不久的陈洪波来说,几乎是一个天文数字。

官司十九:宋楚红毕业 10 年未拿到文凭状告学校案
..... (159)

眼睁睁地看着工作与自己擦肩而过,无奈之中的宋楚红又一次回到母校索要毕业证。这时,学校的领导早已换过两轮,教务科从学籍档案上查证后,给宋楚红开具了一份“毕业证明”,对宋楚红的入学、毕业时间及学历状况作了说明。

官司二十:吕丽丽擅离实习单位坠楼死亡案 (165)

拿着一纸冰凉的判决书,吕天福夫妇俩伤心地走出法院。“可怜天下父母心”,长眠于九泉的女儿怎么能理解白发人为黑发人送行的痛楚呢,怎能读懂父母失去爱女的心情呢?

官司廿一:少年拳王魏德龙被击伤向学校索赔案 ... (174)

拿着鉴定书的魏德龙父母,不啻于手里握着儿子的判决书,自己的儿子魏德龙一辈子就成了“植物人”,指望儿子成为拳击冠军给魏家扬名的老人,在寒风中流下了一行行伤心绝望的泪水。

官司廿二:左大伟自身行为不当受损索赔案 (182)

谁知绿色人工草坪的下面是一层薄薄的石膏隔板,左大伟 150 多斤的身体刚踏上,人工草坪就忽地塌下来,左大伟随着人工草坪直接坠落至一楼仓库地面。悲剧,就在瞬间发生了.....

官司廿三：周怀京文学作品使用同学真名构成侵权案……
 (188)

回过神来，伍军虎连忙找来杂志，认真阅读起《内心独白》来。读着读着，伍军虎看到自己成了周怀京笔下的风流公子哥，气就不打一处来，转身便找周怀京去了。

官司廿四：博士张琨鹏离婚后变更子女抚养权案 … (193)

毕竟王妍与小英是两种不同风格的女人，王妍在张琨鹏眼里别有一番说不出的风味，小英是那种小家碧玉型的女人，爱家顾家，而王妍更像一名火热泼辣的大学女生，热情奔放，令张琨鹏有些神魂不清。

官司廿五：中师毕业后工作无着落状告教育局案 … (201)

学校突然变卦不再分配工作，对于大多数学生来说都只是坐着等候，没有谁想着去找学校要个说法。面对学生那一双双期盼的双眼，学校也只是简单地用“等一等再说”应付，没有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这批毕业的学生只得吃“哑巴亏”了。

官司廿六：博导告博士生剽窃科研成果案 (209)

章蕴含教授详细询问戴箫琪对自己方案利用的具体情况。对于老师提出的问题，戴箫琪说是自己与黎明杰共同研究的成果，与老师理论虽然有相通之处，但绝不是从老师那儿得来的。对此，章蕴含教授心里感到很窝火，专门找到黎明杰对质这个问题，而黎明杰也对章教授的话予以否认。

官司廿七：大学生情侣状告出租房屋者侵犯隐私案 (215)

肌肤之亲令沉浸在爱河之中的庄之黎与晓慧忘乎所

以,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超越恋人的举动,已全部被藏在房间那尊玩具熊怪异“眼睛”里的摄像头悄悄拍摄了下来。

官司廿八:两大学生告学校课程设置不科学案…………… (224)

阚华敏和于少斌把学校告上法庭一事在学校传开后,在学校里不亚于美国在日本广岛投下了一颗原子弹,引起了轰动效应。既有同学支持他们俩的行为,也有同学说这是杞人忧天之举。虽然对阚华敏和于少斌的褒贬不一,但他们最关心的还是最后的结果。

官司廿九:海光伟被动作弊被勒令退学案…………… (232)

海光伟答题时异常的表情引起了监考老师的注意,监考老师起身走过去,发现海光伟的试卷下面还压着一份试卷,往周围看了几眼后,发现坐在海光伟后排的强龙却没有试卷。监考老师感到事态严重,当场没收了海光伟和强龙的试卷。

官司三十:黄大炜参与买卖军用标志和证件案…………… (242)

听到法官庄严的宣判,黄大炜噙在眼里的泪水终于决堤而出,回头望了一眼旁听席上的父母、老师和同学后,就被法警带离了法庭。望着黄大炜被押出法庭的身影,黄大炜的父母、老师和同学都忍不住落下了伤心的泪滴。

官司三十一:大学师生状告电视台卖淫调查影响校誉案…………… (251)

保卫处汪处长严肃地告诉康女士,近段时间以来,电视台《现场目击》播出的离奇消息,让学校师生十分气愤,广大师生调查认为,我们学校压根也没有这样的女学生,

电视台的做法影射我们大学有女学生卖淫,从而严重影响到大学的名誉和形象。

官司三十二:祝宏图书馆屡盗同学财物案 (259)

祝宏悔恨莫及,理智和行为的失控让他丧失了在一等学府深造的机会,还差点使自己沦为阶下之囚。这个由被骗到盗窃的过程,发人深省!而一失足则成千古恨。

官司三十三:李志伟造假证雇人替考作弊案 (267)

主审法官当庭宣判:被告人李志伟不但花钱雇“枪手”代替自己参加英语四级补考,而且为了骗过监考老师,还为替考的“枪手”办理假身份证。鉴于李志伟有悔过情节,以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李志伟有期徒刑6个月。

官司三十四:刘山伯“性骚扰”漂亮女模特案 (273)

他含情脉脉地望着那女孩儿,下决心挪动脚步,终于向只有两三米远的她走去。突然看见最后这位男生神情紧张地向自己走来,女孩子看起来开始紧张。她下意识地身子向后去扭,两只手猛地抱住了前胸。

后记:一点意犹未尽的话 (279)

官
司
之
一

:

牛
胜
经
常
受
欺
刀
劈
室
友
案

牛胜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用尽全身力气猛地朝正在床上睡觉的朱某头部连砍数刀。朱某的右眼、头部、手指多处受伤，惊醒后痛得大声喊叫。宿舍有的同学被惊醒后吓得用被子蒙住头，有两个胆大的同学掀开被子上前扭住牛胜，夺下他手中的菜刀……